

附件

宁陕县“一镇一清单”下放部门行政执法权至镇政府实施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依据详情	“一镇一清单”下放事项											备注	
					城关	筒车湾	四亩地	新场	梅子	江口	广货街	皇冠	金川	太山庙	龙王		合计
1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第十八条 医院、影剧院、候车室、港口、机场、教室、大中型商场等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除专设地点外，禁止吸烟。在禁烟场所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应当予以制止。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对管理单位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11	县城规划区内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县城规划区外城关镇辖区内的由城关镇负责。
2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本办法规定标准的，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11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依据详情	“一镇一清单”下放事项											备注	
					城关	筒车湾	四亩地	新场	梅子	江口	广货街	皇冠	金川	太山庙	龙王		合计
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	✓	✓	✓	✓	✓	✓	✓	✓	✓	✓	11	县城规划区内由应急管理局负责；县城规划区外城关镇辖区内的由城关镇负责。
4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县住建局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保护饮用水源。有条件的乡村应当实行集中供水，并使饮用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禁止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11	县城规划区内由县住建局负责；县城规划区外城关镇辖区内的由城关镇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依据详情	“一镇一清单”下放事项											备注	
					城关	筒车湾	四亩地	新场	梅子	江口	广货街	皇冠	金川	太山庙	龙王		合计
5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县住建局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食品摊贩应当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影响道路通畅、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遵守市容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清理场地，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如因规划变更，指定区域不再用作食品摊贩经营的，食品摊贩经营者应当配合登记备案部门办理登记卡注销，并退出该经营区域。食品摊贩应当在明显位置悬挂食品摊贩登记卡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第五十五条 食品摊贩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容环境卫生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11	县城规划区内由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县城规划区外城关镇辖区内的由城关镇负责。
6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性设施，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县住建局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	第三十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性设施，应当符合乡村规划，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开工前必须向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设计、施工条件依法审查批准，颁发施工许可证，并经乡（镇）人民政府现场验线后，方可开工。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违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11	县城规划区内由县住建局负责；县城规划区外城关镇辖区内的由城关镇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依据详情	“一镇一清单”下放事项											备注	
					城关	筒车湾	四亩地	新场	梅子	江口	广货街	皇冠	金川	太山庙	龙王		合计
7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11	只下放对个人处罚，不下放对单位处罚。
8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	✓	✓	✓	✓	✓	✓	✓	✓	✓	11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依据详情	“一镇一清单”下放事项											备注	
					城关	筒车湾	四亩地	新场	梅子	江口	广货街	皇冠	金川	太山庙	龙王		合计
9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七十四条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	✓	✓	✓	✓	✓	✓	✓	✓	✓	11	只下放对个人处罚，不下放对单位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依据详情	“一镇一清单”下放事项											备注	
					城关	筒车湾	四亩地	新场	梅子	江口	广货街	皇冠	金川	太山庙	龙王		合计
10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	✓	✓	✓	✓	11	
11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九条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	✓	✓	✓	✓	✓	✓	✓	✓	✓	11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依据详情	“一镇一清单”下放事项											备注	
					城关	筒车湾	四亩地	新场	梅子	江口	广货街	皇冠	金川	太山庙	龙王		合计
12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农村公路护路林的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11	
13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五十六条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第五十六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	✓	✓	✓	✓	✓	✓	✓	✓	✓	✓	11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依据详情	“一镇一清单”下放事项											备注	
					城关	筒车湾	四亩地	新场	梅子	江口	广货街	皇冠	金川	太山庙	龙王		合计
1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以及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五十七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在非法转让或者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于九十日内交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依法管理和处置。	✓	✓	✓	✓	✓	✓	✓	✓	✓	✓	✓	11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依据详情	“一镇一清单”下放事项											备注	
					城关	筒车湾	四亩地	新场	梅子	江口	广货街	皇冠	金川	太山庙	龙王		合计
15	对在县城规划区以外的集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11	县城规划区内由自然资源局负责；县城规划区外城关镇辖区内的由城关镇负责。
16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	✓	✓	✓	✓	✓	✓	✓	✓	✓	11	县城规划区内由自然资源局负责；县城规划区外城关镇辖区内的由城关镇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依据详情	“一镇一清单”下放事项											备注	
					城关	筒车湾	四亩地	新场	梅子	江口	广货街	皇冠	金川	太山庙	龙王		合计
17	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或者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11	只下放对个人处罚，不下放对单位处罚。
18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	✓	✓	✓	✓	✓	✓	✓	✓	11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依据详情	“一镇一清单”下放事项											备注	
					城关	筒车湾	四亩地	新场	梅子	江口	广货街	皇冠	金川	太山庙	龙王		合计
19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	✓	✓	✓	✓	✓	✓	✓	11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依据详情	“一镇一清单”下放事项											备注	
					城关	筒车湾	四亩地	新场	梅子	江口	广货街	皇冠	金川	太山庙	龙王		合计
20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11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依据详情	“一镇一清单”下放事项											备注	
					城关	筒车湾	四亩地	新场	梅子	江口	广货街	皇冠	金川	太山庙	龙王		合计
21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等的处罚	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	✓	✓	✓	✓	✓	✓	✓	✓	✓	11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依据详情	“一镇一清单”下放事项											备注	
					城关	筒车湾	四亩地	新场	梅子	江口	广货街	皇冠	金川	太山庙	龙王		合计
22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11	只下放对个人处罚，不下放对单位处罚。
23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11	只下放对个人处罚，不下放对单位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依据详情	“一镇一清单”下放事项											备注	
					城关	筒车湾	四亩地	新场	梅子	江口	广货街	皇冠	金川	太山庙	龙王		合计
24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的；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第十二条 封山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二）损坏、擅自移动界桩、围栏和标牌；（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行政处罚权的机构责令改正，可以按每只（头）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处以罚款；情节严重，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者三次以上违法放牧，屡教不改的，按每只（头）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处以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行政处罚权的机构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			✓							3	根据宁林发〔2020〕60号文件，封山禁牧区只涉及三个镇。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依据详情	“一镇一清单”下放事项											备注	
					城关	筒车湾	四亩地	新场	梅子	江口	广货街	皇冠	金川	太山庙	龙王		合计
25	对毁坏水库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的处罚	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四）在库区内围垦的；（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	1	城关镇、龙王镇有大坝，城关镇鱼洞河水库行政执法权不下放；梅子镇引汉济渭水库属于汉中市管辖。
				合计	24	24	23	23	24	23	23	23	23	23	24	257	